事業名稱 函

地　　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與「旅宿名稱」簽訂「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」契約副本一份，敬請貴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處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發文字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

（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大小章）